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涉 嫌 犯 罪 案 件 移 送 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涉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 签发人：{cellIdx4}

{cellIdx5} ：

我{cellIdx6}于 {cellIdx7} 年 {cellIdx8} 月 {cellIdx9} 日对 {cellIdx10} 立案调查，在调查中发现其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，根据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第 {cellIdx26} 款以及 {cellIdx11} 规定，现移送贵单位，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。

附件：本案有关材料 {cellIdx12} 份 {cellIdx13} 页

我{cellIdx14}地址： {cellIdx15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16}

我{cellIdx17}联系人： {cellIdx18} 电 话： {cellIdx19}

送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0} 日 期： {cellIdx21}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2} 日 期： {cellIdx23}

{cellIdx24}

[[1]](#footnote-0) {cellIdx25}

1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移送公安机关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